

# 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8月4日，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开关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乐清市乐成镇宁康东路418号，于2000年7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乐清分院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审批（乐环规〔2000〕105号）。后因发展需要，于2013年进行厂房拆扩建，2013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拆、扩建项目》，并通过审批（乐环规〔2013〕231号），项目目前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现由于企业不断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及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拟迁至乐清港湾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3157万元，总用地面积4538.36m<sup>2</sup>，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20年12月21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乐建[2020]136号），企业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员工人数为17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比0.82%。

### （三）验收范围

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注塑机较环评多3台备用，粉碎机较环评多4台备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机冷却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艺经集气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破碎粉尘自带除尘装置，破碎后的边角料相连注塑机回用于生产；金属粉尘加强通风换气。



###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和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及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在现场监测时，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布置了 3 个点位，监测结果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限值，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内（车间出入口）处布置了 1 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集气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1号点）、东侧（2号点）、南侧（3号点）和西侧（4号点）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生产及辅助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建东 柯钦明 陈礼明



乐清市通达有线电厂

